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30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9人调整为20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183.60万份与限制性股票数量122.4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关联董事王卫青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

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认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3.6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10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32 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